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第 0002 号

二零一四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5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九、结论	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鹏远光电	指	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鹏远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即秦皇岛鹏远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鹏远光电子有限公司
装饰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即河北鹏远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秦皇岛市鹏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鹏远房地产	指	公司控股股东装饰集团控制的公司，秦皇岛市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鹏远高校后勤	指	公司控股股东装饰集团控制的公司，秦皇岛鹏远高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锦通建筑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立秋控制的公司，秦皇岛锦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

法》		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令第 41 号，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 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 [2013]2 号通知发布实施，经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 办法》(201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7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瑞 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 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4]第 0002 号)
《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206A0002 号)
最近 2 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挂牌/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第 0002 号

致：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郑元武律师、周群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郑元武律师，本所合伙人，2001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负责和参

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债券发行等业务。

2、周群律师，本所合伙人，2005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担任石基信息、亚厦股份、舒泰神、东方国信、雪迪龙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康强电子、大连圣亚、大连天宝、江特电机等上市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99

电子邮件：yuanwu.zheng@kangdalawyers.com

qun.zhou@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董事会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1）本次挂牌股份数量：5,000 万股；
- （2）本次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本次挂牌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挂牌的时机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挂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挂牌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

（5）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挂牌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挂牌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后，根据核准的具体情况完善《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

（7）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授权如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

表决的事项，董事会应将该等事项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本次挂牌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2 年。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秦皇岛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1000007003）。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照明灯具、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生产、制造、销售；发光二极管芯片的生产、封装及应用；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设备制造与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须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已通过秦皇岛市工商局的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2 年以上，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4 月 16 日鹏远有限依法成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13 年 12 月 23 日，鹏远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自鹏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照明灯具、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生产、制造、销售；发光二极管芯片的生产、封装及应用；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设备制造与安装；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须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1 年度	24,586,512.20 元	16,629.07 元
比例	99.93%	0.07%
2012 年度	41,691,637.78 元	0 元
比例	100%	0%
2013 年 1-11 月	47,491,904.07 元	0 元
比例	100%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质量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信建投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中信建投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7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信建

投作为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公司系以鹏远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秦皇岛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2013 年 12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206C0001 号），确认鹏远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62,834,420.54 元。

2013 年 12 月 1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 1292 号），确认鹏远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877,897.90 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鹏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鹏远光电若干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鹏远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2,834,420.54 万元按照 1.2567: 1 的比例折股为 5,000 万股股本。

2013 年 12 月 18 日，河北省工商局向鹏远有限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名称远变核内字[2013]号第 1026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起人签署了《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

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12月18日，发起人签署了《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206C0001号），经其审验，截至当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5,000万元；该股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鹏远有限经评估净资产81,877,897.90元作价62,834,420.54元折合股本，每股面值1元，余额12,834,420.54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3日，秦皇岛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1000007003）。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成立日期为2006年4月16日，住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55号。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认股比例（%）
1	装饰集团	2,700	54
2	朱立秋	1,800	36
3	朱立波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对上述股改审计、验资时净资产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为61,463,775.82元，与公司股改审计、验资时净资产62,834,420.54元相差1,370,644.72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净资产经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后仍高于公司股改时折合的股本5,000万元，因此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实收资本的充实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土地、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除原鹏远有限名下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土地、专利、商标尚未完成由鹏远有限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外，其余不需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已经全部实际交付给公司。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之情形。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路支行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

未在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编号为冀秦国税经开字 130311787044110 号、冀秦地税市开字 130311787044110 号的税务登记证。

4、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技术部、生产部、品管部、业务部、采购部等，分管公司研发、运营、销售、生产和采购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七）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11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3,037.38 元、6,342,925.55 元及 9,593,177.81 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 名，其中两名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另一名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装饰集团，根据装饰集团现持有的由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0000000192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装饰集团成立于1998年1月19日，住所为秦皇岛市海阳路255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许可范围经营）；建材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集团现持有公司2,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

2、朱立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2327001967110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立秋现持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

3、朱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2327001969112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立波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根据公司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立秋与朱立波为姐弟亲属关系，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公司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系由鹏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鹏远有限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尚未完成由公司前身鹏远有限变更至公司的相关手续。

（五）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共有3个股东。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出资的资格。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集团持有公司 5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立秋除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份外，还持有控股股东装饰集团 85%的股权，为装饰集团的控股股东，且朱立秋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因此，朱立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鹏远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6 年 4 月设立

2006 年 4 月 11 日，秦皇岛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核准内字[2006]第 0931 号），同意鹏远有限预先核准的名称为“秦皇岛市鹏远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1 日，装饰集团签署《秦皇岛市鹏远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4 日，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6]求实设字第 01164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13 日，鹏远有限已收到装饰集团缴纳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4 月 16 日，鹏远有限在秦皇岛市工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根据秦皇岛市工商局向鹏远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3002007825），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2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立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范围为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照明灯具、光电子器件及其他器件的销售。

鹏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装饰集团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

2006 年 6 月 13 日，秦皇岛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核准内字[2006]第 1541 号），同意鹏远有限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秦皇岛鹏远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5 日，鹏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企业名称由“秦皇岛市鹏远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秦皇岛鹏远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装饰集团、朱立波分别认缴 2,460 万元、540 万元，其中装饰集团、朱立波分别实缴 820 万元、180 万元，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6 年 7 月 7 日，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6]求实变字第 01049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6 日止，鹏远有限已收到装饰集团、朱立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整；鹏远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2 日，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远有限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装饰集团	2,460	820	82
2	朱立波	540	180	18
合计		3,000	1,000	100

3、2008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2 月 15 日，鹏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朱立波将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装饰集团；朱立波、装饰集团缴纳第 2 期出资，鹏远有限实收资本

变更为 2,6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约定剩余 400 万元实收资本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前缴足。

2008 年 2 月 15 日，装饰集团与朱立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2 月 21 日，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求实变字[2008]第 01008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鹏远有限已收到装饰集团、朱立波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朱立波、装饰集团分别缴纳 50 万元、1,55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8 日，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远有限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装饰集团	2,700	2,370	90
2	朱立波	300	230	10
合计		3,000	2,6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现鹏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均显示，朱立波将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装饰集团；但根据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此处实际转让的出资额应为 240 万元，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 140 万元为笔误。

2014 年 1 月 8 日，装饰集团与朱立波就上述笔误出具《确认函》，确认 2008 年 2 月朱立波实际系将鹏远有限 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装饰集团。

4、2008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6 月 30 日，鹏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鹏远有限实收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其中朱立波、装饰集团实缴出资分别增至 300 万元、2,7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求实变字[2008]第 01052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鹏远有限已收到装饰集团、朱立波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08年7月4日，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远有限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装饰集团	2,700	2,700	90
2	朱立波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5、2010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29日，鹏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实收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立波、新股东朱立秋分别出资200万元、1,800万元。

2010年6月29日，秦皇岛吉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吉源验更字[2010]第025号），确认截至当日，鹏远有限已收到朱立波、朱立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5,000万元。

2010年7月2日，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远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装饰集团	2,700	54
2	朱立秋	1,800	36
3	朱立波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二）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1000007003），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照明灯具、光电子器件及其他器件生产、制造、销售、发光二极管芯片的生产、封装及应用；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设备制造与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须国家专项审批除外）。”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 年 9 月 29 日，鹏远有限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3000079），有效期为三年。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10 月 31 日，鹏远有限取得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

证书》，证明鹏远有限路灯、隧道灯和 36V 以下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8 年 5 月 26 日，鹏远有限取得秦皇岛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303260502），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 年 9 月 4 日，鹏远有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24578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300787044110。

5、《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 年 9 月 24 日，鹏远有限取得秦皇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130160045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名称变更为鹏远光电的相关手续。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1 年度	24,586,512.20 元	16,629.07 元
比例	99.93%	0.07%
2012 年度	41,691,637.78 元	0 元
比例	100%	0%
2013 年 1-11 月	47,491,904.07 元	0 元
比例	100%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装饰集团	2,700	54
2	朱立秋	1,800	36
3	朱立波	500	1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集团持有公司 5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立秋除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份外，还持有装饰集团 8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装饰集团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①鹏远高校后勤

鹏远高校后勤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西环南路 300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秋，经营范围为高校后勤服务。装饰集团、朱立波分别持有鹏远高校后勤 90%、10%的股权。

②鹏远房地产

鹏远房地产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255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销售；按建设部门核发资质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装饰集团持有鹏远房地产 100%的股权。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立秋和股东朱立波分别持有锦通建筑的 80%、20% 的股权。锦通建筑的基本情况如下：

锦通建筑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255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秋，经营范围为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准备。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 1-11 月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装饰集团	装修费	装修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8,500,000.00	100.00	17,000,000.00	100.00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 1-11 月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比例 (%)
装饰集团	销售	LED 灯具	参照市 场价格	3,631,986.77	7.80	7,122.74	0.02	405,396.50	1.66
鹏远房 地产	销售	LED 灯具	参照市 场价格	-	-	50,100.85	0.12	11,476.00	0.05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装饰集团	鹏远光电	45,000,000.00	2013.3.25	2018.3.24	否
装饰集团	鹏远光电	82,000,000.00	2012.1.16	2016.12.26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1年1月1日，公司与其装饰集团、鹏远房地产签订《借款协议书》，协议规定装饰集团、鹏远房地产向公司分别借款2,000万元和1,000万元，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10.62%；如提前还款或增加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实际资金占用金额及时间计算。截至2013年11月30日，装饰集团、鹏远房地产已将前述借款归还公司。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装饰集团	5,994,968.02	478,515.82	2,248,216.10	295,526.06	2,239,882.50	95,778.27
鹏远房地产	-	-	-	-	10,006.00	100.06
合 计	5,994,968.02	478,515.82	2,248,216.10	295,526.06	2,249,888.50	95,878.33
其他应收款：						
装饰集团	-	-	24,996,599.28	657,417.97	28,636,020.28	1,201,803.20
鹏远房地产	-	-	16,908,282.74	1,455,518.99	13,271,782.74	570,653.57
朱立秋	560,000.00	5,600.00	1,275.00	12.75	1,456,966.65	60,964.33

朱立波			700,000.00	105,000.00	700,000.00	35,000.00
朱立鹏	600,000.00	180,000.00	600,000.00	90,000.00	600,000.00	30,000.00
合 计	1,160,000.00	185,600.00	43,206,157.02	2,307,949.71	44,664,769.67	1,898,421.1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立秋、朱立鹏已将上述借款归还公司。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装饰集团	-	2,085,579.00	-
合 计	-	2,085,579.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2014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审议通过了《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挂牌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中，股东朱立秋于2014年1月8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前身鹏远有限拥有 1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秦籍国用(2009)秦开第066号	66,684.82	开发区龙海道以北	2056年11月29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鹏远光电的相关手续。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生产的生产研发大楼已完成竣工验收。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来源
----	------	------	------	-----	-----	------

1	鹏远有限	垂直结构的半导体芯片或器件	发明	ZL200510053960.5	2005.03.15	受让取得
2	鹏远有限	导电和绝缘复合氮化镓基生长衬底及其生产技术和工艺	发明	ZL 200410086564.8	2004.10.26	受让取得
3	鹏远有限	LED 路灯透镜	外观设计	ZL 200930191438.2	2009.06.23	原始取得
4	鹏远有限	LED 路灯	外观设计	ZL 200930006793.8	2009.05.13	原始取得
5	鹏远有限	LED 的 SMD 贴片	外观设计	ZL 200930194949.X	2009.07.18	原始取得
6	鹏远有限	LED 筒灯	外观设计	ZL 201130022198.0	2011.01.27	原始取得
7	鹏远有限	一种 LED 路灯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525249.1	2010.09.06	原始取得
8	鹏远有限	LED 筒灯	外观设计	ZL 201030587179.8	2010.10.21	原始取得
9	鹏远有限	路灯灯杆	外观设计	ZL 201030587176.4	2010.10.21	原始取得
10	鹏远有限	LED 吸顶灯	外观设计	ZL 201030587157.1	2010.10.21	原始取得
11	鹏远有限	一种整体式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ZL 201120037572.9	2011.01.27	原始取得
12	鹏远有限	一种白光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20037560.6	2011.01.27	原始取得
13	鹏远有限	LED 筒灯	外观设计	ZL 201130257445.5	2011.07.27	原始取得
14	鹏远有限	灯(LED Par)	外观设计	ZL 201130257449.3	2011.07.27	原始取得
15	鹏远有限	LED 日光灯	外观设计	ZL 201130421679.9	2011.11.07	原始取得
16	鹏远有限	LED 光源模组	外观设计	ZL 201130444119.5	2011.11.12	原始取得
17	鹏远有限	LED 日光灯	实用新型	ZL 201120483126.0	2011.11.19	原始取得
18	鹏远有限	一种 LED 吸顶灯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120573668.7	2011.12.23	原始取得
19	鹏远有限	LED 射灯 (MR16)	外观设计	ZL 201230291552.4	2012.06.21	原始取得
20	鹏远有限	LED 手电筒	外观设计	ZL 201330102325.7	2013.03.24	原始取得
21	鹏远有限	LED 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102324.2	2013.03.24	原始取得
22	鹏远有限	一种 LED 筒灯的配光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301247.3	2012.06.25	原始取得
23	鹏远有限	一种 LED 天花灯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3739.4	2012.07.02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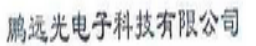
24	鹏远有限	一种 LED 恒流驱动型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3740.7	2012.07.02	原始取得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变更为鹏远光电的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 LED 吸顶灯（生命之花）（专利号：ZL 20133010232.8）已取得《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但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专利证书。

（四）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鹏远有限		9982970	第 11 类：灯；灯头；顶灯；路灯；日光灯管；照明用发光管；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手电筒；聚光灯；矿灯（截止）	2012.06.07 至 2022.06.06
2	鹏远有限		9443790	第 35 类：张贴广告；样品散发；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截止）	2013.03.21 至 2023.03.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人变更为鹏远光电的相关手续。

（五）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LED 测试机、全自动 LED 分选系统、高速银浆固晶机、高速银浆装片机、高洁净空气净化系统、贴片机、点胶机等，均为公司或其前身鹏远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上述土地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公司（或其前身鹏远有限）通过购买、建设、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披露的抵押外，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其它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012年1月16日，鹏远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阳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海阳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GDZC005-2号），鹏远有限以秦籍国用（2009）秦开第066号土地使用权为其与建设银行海阳路支行在2011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850万元。

根据鹏远有限与建设银行海阳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GDZC005-3号、2011GDZC005-4号），鹏远有限以把其拥有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55号的在建工程抵押给建设银行海阳路支行，抵押金额分别为222.0606万元、2,045万元。

（八）房屋租赁

2013年6月3日，鹏远有限与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7层708房间租赁给鹏远有限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赁建筑面积132.5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1日止，月租金为24,586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2年1月16日，鹏远有限与建设银行海阳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2011GDZC005 号), 鹏远有限向建设银行海阳路支行借款 1 亿元, 具体金额以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用途为 LED 芯片的封装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月结息, 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为该合同组成部分, 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12 年 1 月 16 日, 装饰集团与建设银行海阳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1GDZC005-1 号), 装饰集团为鹏远有限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海阳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提供最高额限额为 8,2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鹏远有限与建设银行海阳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1GDZC005-2 号、2011GDZC005-3 号、2011GDZC005-4 号), 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公司与建设银行海阳路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7,700 万元。

(2) 2013 年 3 月 29 日, 鹏远有限与秦皇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路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市商业银行红旗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DKHT11012013000512), 鹏远有限向秦皇岛市商业银行红旗路支行借款 4,5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经营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 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率为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60%, 按月结息。

2013 年 3 月 25 日, 装饰集团与秦皇岛市商业银行红旗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BHT1101201300631), 装饰集团为鹏远有限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与秦皇岛市商业银行红旗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提供最高额余额为 4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 年 3 月 25 日, 装饰集团与秦皇岛市商业银行红旗路支行签订《最高额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HT1101201300601），装饰集团为鹏远有限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与秦皇岛市商业银行红旗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提供最高余额为 4,1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0,961,389.00	2011.04.30	正在履行
2	天长市安发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507,380.00	2011.06.02	正在履行
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902,240.00	2012.09.25	正在履行
4	宁波市镇海立泰精密压铸模具厂	采购合同	1,648,641.00	2013.05.31	正在履行
5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74,900.00	2011.06.02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省高速公路承赤筹建处	合同协议书	35,947,583.00	2013.04.25	正在履行
2	河北省高速公路承秦筹建处	合同协议书	42,868,367.00	2012.09.25	正在履行
3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533,100.00	2011.11.14	正在履行
4	装饰集团	销售合同	2,426,043.43	2012.08.06	正在履行
5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装饰分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1,906,277.00	2012.12.03	正在履行
6	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401,382.00	2012.12.07	正在履行

4、其他重大合同

（1）2011 年 7 月 17 日，鹏远有限与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将在营销销售、生产、技术方面进行合作。

（2）2012 年 5 月 6 日，鹏远有限与装饰集团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造价 3,800 万元，工程名称为鹏远 LDE 产业园综合楼、餐厅、浴室工

程，工程内容为室外及室内装修工程、园区内绿化工程及楼体亮化工程等施工项目，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并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朱立鹏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00,000.00	3-4 年	18.18
朱立秋	股东	560,000.00	1-2 年	16.97
深圳苏博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193.28	3-4 年	14.97
鹤山市银雨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 年以内	11.82
董勤会	高级管理人员	181,066.60	1 年以内	5.49
合计	——	2,225,259.88	——	67.4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鹏远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分别于 2006 年 7 月、2010 年 7 月进行过 2 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鹏远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

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制定，经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秦皇岛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最近 2 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 5 日，鹏远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住所变更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朱立秋、朱立波、周光启、杨之曙和唐国庆。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朱立秋女士，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圣路易斯大学 MBA 硕士、中央党校 MBA、清华大学 EMBA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大兴安岭地区房产局国家干部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秦皇岛市长城建筑设计所设计师，199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装饰集团执行董事、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鹏远房地产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鹏远高校后勤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鹏远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鹏远光电董事长、总经理。主要社会职务：2013 年 1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3 年 4 月第十二届秦皇岛市政协常委、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第十届河北省政协常委、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第十一届秦皇岛市政协常委、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第九届河北省政协委员、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第十届秦皇岛市政协常委、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第十届秦皇岛市政协委员。河北省总商会副会长、秦皇岛市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协会副会长、秦皇岛市民企联副会长、秦皇岛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秦皇岛市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秦皇岛商会副会长。

（2）朱立波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专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大兴安岭地区房产局财务科科长；199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装饰集团监事；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鹏远房地产监事；2003 年 7 月至今任鹏远高校后勤监事；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鹏远有限监事；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锦通建筑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鹏远光电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装饰集团总经理、鹏远房地产总经理、锦通建筑总经理。主要社会职务：2011 年第七届秦皇岛市海港区政协委员、2012 第八届秦皇岛市海港区政协委员。

（3）杨之曙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6 年 0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数量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 年 1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数量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香港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07 年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01 年至 2004 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4 年至 2009 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9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家联合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鹏远光电董事。

(4) 唐国庆先生，董事，出生于 195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第二教育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89 年 8 月参加上海交通大学高级企业管理培训；1991 年 8 月参加香港中文大学高级企业管理培训。1975 年 12 月至 1982 年 6 月任上海市合金厂团委副书记兼八车间副主任；1982 年 6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上海市自动化仪表局团委副书记；1985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上海市自动化仪表四厂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198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上海市自动化仪表局团委书记；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上海半导体器件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无线电十厂厂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总公司招商部主任；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三井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上海金桥大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华刚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科锐（CREE）光电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LED 中国区总经理。现任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LED 中国区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鹏远光电董事。

(5) 周光启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07 月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数控编程室程序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综合业务部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鹏远有限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鹏远光电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王玲、沈玉生、庞宝华，其中王玲为监事会主席，庞宝华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王玲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燕山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鹏远有限资材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鹏远光电监事会主席、资材部经理。

（2）沈玉生先生，监事，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燕山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8年3月任秦皇岛市电子玻璃厂销售科业务员；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任秦皇岛华耀镀膜玻璃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秦皇岛蓝氏电子玻璃发展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秦皇岛鹏远电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鹏远光电监事、品质部经理。

（3）庞宝华先生，职工监事，出生于198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2月毕业于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任秦皇岛奥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秦皇岛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器件事业部生产课长，2013年12月至今任鹏远光电监事、器件事业部生产课长。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朱立秋女士，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2）董勤会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7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任秦皇岛开发区华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助理；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鹏远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鹏远光电副总经理。

（3）武静涛先生，副总经理，1962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93年3

月任黑龙江玻璃厂原料车间副主任；1993年4月至2000年1月任黑龙江玻璃厂装饰玻璃分厂厂长；2000年1月至2007年7月任秦云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秦云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鹏远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鹏远光电副总经理。

（4）周光启先生，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18日，鹏远有限不设董事会，由朱立秋担任执行董事。

（2）2013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朱立秋、朱立波、周光启、杨之曙、唐国庆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朱立秋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1）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18日，鹏远有限设监事一人，由朱立波担任。

（2）2013年12月17日，鹏远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庞宝华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玲、沈玉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庞宝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王玲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鹏远有限设立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朱立秋即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5月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

周光启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勤会、武静涛分别自 2009 年 3 月、2009 年 11 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朱立秋为公司总经理，董勤会、武静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光启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冀秦国税经开字 130311787044110 号)及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冀秦地税市开字 130311787044110 号)。

(二) 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 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

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缴。

2、企业所得税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进行合法、有效的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2012 年 9 月 29 日，鹏远有限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3000079），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已完成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备案，该等年度均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产品认证及质量认证证书：

2013 年 10 月 31 日，鹏远有限取得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证书》，证明鹏远有限路灯、隧道灯和 36V 以下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三）根据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作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交易的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郑元武

付洋

郑元武

周群

周群

2010年01月21日